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妇幼保健院/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）的神木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院感染监测管理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垄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3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合理用药监测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垄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3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病案首页质控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垄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3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垄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3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垄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